附件3

昭通市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（法检

系统除外）面试考生纪律要求

第一条  根据《昭通市2021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日程安排表》，上午时段面试的考生须在2021年5月16日上午7:00前、下午时段面试的考生须在中午12:30前准时到达对应候考室（昭通市实验小学启文院1—4楼）。5月16日上午8:30、下午14:00，仍未到达对应候考室的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第二条  考生进入候考室前必须将相关资料和通信工具（手机闹铃关闭，通讯工具关闭电源）放到指定的地点统一保管，并主动接受安检。凡不接受安检或安检后仍随身携带《面试考生安检须知》中规定的四类物品的，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第三条  考生不得穿制服（含人民警察岗位）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。

第四条  考生在候考室和考后休息室应遵守秩序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座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第五条  考生须遵守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工作人员者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

第六条  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只准报本人抽签编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姓名等暗示性信息，对违反本条纪律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第七条  面试过程中，原则上要求讲普通话。

第八条  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准带走考场内的面试题本、草稿纸以及与面试有关的任何资料。

第九条  考生在考点区域内禁止吸烟。

第十条  **考生在面试进行过程中，不得因个人原因离开考场。如离开，视为提前结束面试。**

第十一条  考生在候考室或考后休息室若需上卫生间，请向工作人员报告并经允许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卫生间。

第十二条  考生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